

附件2

## 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公开责任科室
1 职能职责								
(1)	机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公开主体的机构设置、职能职责、机构内部组成部门信息。	县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同级政府审核通过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在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公开。	办公室
(2)	人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领导班子成员姓名、分工、个人简历、办公电话、职称评审，公开招录公务员（事业人员）和公开选任干部等人事动态信息。	县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同级政府审核通过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在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公开。	办公室
2 法律法规规章								
(3)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各级各部门发布实施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县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在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公开。	法规科

3 政策文件								
(4)	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各级各部门出台的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决策、相关发展意见、规范性文件、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计划、政策法规解读等文件。	县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在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公开。	办公室
4 行政监督与管理								
(5) 行政许可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	一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县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接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拟审批信息；每月3日前对上月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 批复文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综合科
			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受理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受理日期）；					综合科
			三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结果（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综合科

②	排污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一是排污单位（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受理信息（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	县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接到排污许可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每季度首月3日前对上季度受理排污许可情况进行公示；批复文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
			二是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情况（许可证编号、单位名称、行业类别、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
			三是获得排污许可证单位（企业）的证书编号、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限；					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
			四是对获得排污许可证单位（企业）的监管情况。					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
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一是受理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或单位信息（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	县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接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每半年公开一次危险废物许可颁发情况；获得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自然生态保护科
			二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情况（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法人名称、经营设施地址、核准					自然生态保护科
			经营方式、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核准经营规模（吨/年）、许可证有效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自然生态保护科
			三是获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许可要求。					自然生态保护科
			四是对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或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					自然生态保护科

④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公开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申请审批结果。	县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许可事项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自然生态保护科
			二是公开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					自然生态保护科
			三是公开企业或单位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自然生态保护科
(6) 行政处罚								
			一是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涉及当事人住址、个人信息的部分删除）、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罚款数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法规科

①	行政处罚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p>	二是拒不履行已生效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县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决定书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网站。	法规科
			三是行政决定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涉及当事人住址、个人信息的部分删除）、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履行期限、申请陈述和申辩途径和期限）；					法规科
			四是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涉及当事人住址、个人信息的部分删除）、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责令停产整治时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法规科
			五是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涉及当事人住址、个人信息的部分删除）、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责令改正的履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法规科
			六是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涉及当事人住址、个人信息的部分删除）、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责令限制生产的履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法规科
			七是查封（扣押）决定书（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涉及当事人住址、个人信息的部分删除）、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查封（扣押）设施和设备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法规科
			八是依据法律法规出具的其他行政处罚……					法规科
			(7) 行政管理					

①	环保督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各级环保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县环保局、	市环境保护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网站。 生态环境执法大队
②	环境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一是日常监察情况； 二是各类专项检查情况（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阶段性报告、实施结果）； 三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信息（每季度抽查企业名单、抽查情况统计表）； 四是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县环保局	市环境保护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生态环境执法大队 生态环境执法大队 生态环境执法大队 生态环境执法大队
③	环境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一是污染源监测信息（监测范围、监测结果）； 二是各单位、企业执行各类环境法规和标准的情况； 三是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四是指令性监测信息（环境质量监测情况）； 五是监督性监测信息（对产生污染物企业监测情况）； 六是污染源普查信息（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普查阶段性开展情况、普查结果）；	县环保局	市环境保护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 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 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 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 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 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
			一是空气质量月报、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优良、污染天数及比例，污染物浓度月平均值或年平均值，变化趋势及范围）；					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

④	环境质量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p>	<p>二是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名录等；</p> <p>三是地表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城镇内河（湖）、城市黑臭水体等水环境质量信息（国、省、州控水质断面监测状况季报、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主要河流（湖）水质状况、城市黑臭水体状况）；</p> <p>四是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信息（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交通环境噪声、城市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情况）；</p> <p>五是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p>六是环境质量标准（水、气、声等环境保护标准，污染物排放的常用标准）。</p>	县市环保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p>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p> <p>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p> <p>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p> <p>土壤生态环境科</p> <p>土壤生态环境科</p>
⑤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污染防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p>	<p>一是公开省、州下发的弥勒市污染控制指标及各项指标分解落实情况；</p> <p>二是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范围、抽查结果；</p> <p>三是重点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案件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等信息；</p> <p>四是全面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基础信息、污染严重企业名录；</p> <p>五是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情况。</p>	县市环境保护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p>水生态、大气、土壤生态环境科</p> <p>水生态、大气、土壤生态环境科</p> <p>水生态、大气、土壤生态环境科</p> <p>水生态、大气、土壤生态环境科</p> <p>水生态、大气、土壤生态环境科</p>
⑥	生态建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p>	<p>一是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情况；</p> <p>二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p>	县市环保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p>自然生态保护科</p> <p>自然生态保护科</p>

		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三是各类自然保护地信息； 四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保护局	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自然生态保护科 自然生态保护科
⑦	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	县环保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规财科
⑧	其他行政管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一是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计划及落实情况等（环保知识科普、“六·五”环境日宣传情况、环保知识进社区、进校园宣传情况）； 二是环境保护工作半年、年终总结及计划； 三是对辖区内企业或项目业主进行其他行政管理信息。	县环保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办公室 办公室 生态环境执法大队
5 公共服务								
(8)	政务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主动公开事项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务公开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县环保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办公室
(9)	政务公开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主动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县环保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办公室

(10)	权力及责任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行政执法主体信息，行政执法依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责任清单。	县 市 环 市 保 环 局 护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办公室
(11)	业务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申请材料、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	县 市 环 市 保 环 局 护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办公室
(12)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公开主体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报。	县 市 环 市 保 环 局 护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办公室、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
6 其它公开事项								
(13)	政务公开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环境保护事项公开信息分类与目录》《环境保护事项公开规范》等标准。	县 市 环 市 保 环 局 护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办公室
(14)	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公开主体财政预算决算公开、“三公”经费等财政资金信息。	县 市 环 市 保 环 局 护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办公室、规财科

(15)	政府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公开主体采购实施情况的相关资料。	县 市 环 保 局 环 境 保 护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办公室、规财科
(16)	工作纪律和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公开主体的工作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县 市 环 保 局 环 境 保 护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办公室
(17)	环境安全预警、应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应急预案、环境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公告、突发公共环境事件的预警及动态信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县 市 环 保 局 环 境 保 护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生态环境执法大队
(18)	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本部门业务工作动态，对外交流与合作、重要会议的相关情况等。	县 市 环 保 局 环 境 保 护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在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	全局所有科室

(19)	信访处理情况、舆情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省、州转办群众来信（电）、来访的环境投诉调查结论、处理情况，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环境保护事项的相关热点问题落实情况，舆情回应等。	县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省、州转办信访件调查处理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调查结论、处理情况。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舆情，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弥勒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生态环境执法大队
(20)	其他应公开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公开信息。	县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业务科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后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弥勒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站。	全局所有科室

备注：1. 根据省、州、市各级要求，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请各科室按照公开时限、期限将各科室应公开、须公开内容提供至何小英或罗宇娟处，以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2. 如需公开信息截图，请自行至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网页或者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弥勒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专题--环境保护专栏截图。